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會議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高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西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所有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一切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據此授出之授權而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會(i)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以本公司股本中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數目之10%（「更新後計劃授權」）；及(ii)採取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更新後計劃授權具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王西華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 (c)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d)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e)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王西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